



2016年6月23日,市检察院代表队在全省检察机关党纪检纪知识竞赛中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并受到省检察院检察长蔡宁亲切接见



2016年8月16日,在第十四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市检察院检察长高德友就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情况作典型发言



2017年6月20日,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图为检察长高德友(右三)登台领奖

编者按

自2015年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成立以来,坚持以“智慧党建”、“全员阅读”、“三考一评”为抓手,狠抓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市检察院连续两年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继连续三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之后,2016年又荣获“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称号。提起这些,该院公诉一处干警陈露一脸自豪地告诉记者:“我院队伍建设抓得实,效果好,最直观的体现就是在2016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各项竞赛评比活动中,我们均榜上有名,无一落空。”

不忘初心抓队伍 继续前进谱新篇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强化队伍建设纪实

●记者 陈琼 通讯员 刘平 张雪涛

智慧党建:让党性融入干警灵魂

“我们之所以提出抓党建带队建,主要基于市检察院这支队伍90%以上都是党员,只要把党员干警抓好了,这支队伍也就抓强了。这也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具体要求。”面对记者采访,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德友这样回答。

在该院2015年度庆“七一”表彰会上,上任伊始的检察长高德友要求全体党员干警切实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党章意识和党规意识,各级党务工作者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本职、抓党建是称职、抓不好党建是失职”的思想观念。

为夯实党建基础,避免党建工作虚化,该院从狠抓基层党组织入手,提出“把支部建在处室,处室负责人为支部书记”的组织要求,并在机构改革和人事调整后,在每个处室均建立了党支部,完成了对31个党支部换届改选工作。出台《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支部和党员考核评比办法》,将支部“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情况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更大程度的发挥。

同时,为适应互联网时代形势发展需要,提升机关党建的科学化水平,该院创造性地构建了“智慧党建”平台,实行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在线考核,不仅有效利用了党员的碎片化时间,还

有效解决了党建工作检查考核耗时费力、难以实施的问题。2016年12月,该院在周口市机关党建工作座谈会上介绍了经验。

近年来,市检察院被省委宣传部表彰为“群众文化活动先进单位”,该院机关党委连续多年被周口市直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30名干警被上级党组织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2016年6月27日,该院承办了以《把一切献给党》为主题的周口市庆祝建党95周年文艺晚会,为全市观众送上了一堂生动形象、充满激情的党性教育课。



重温入党誓词

全员阅读:让养分融入干警血液

市检察院新一届班子经过多次调研,发现制约周口检察工作发展最突出、最根本的瓶颈就是队伍素质问题,为此,该院于2015年7月20日启动“全员阅读”活动,检察长高德友向干警推荐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道德情操论》、《论犯罪与刑罚》等16本好书,号召全体干警“靠学习立身、凭政绩进步”,通过读书学习不断提升素质能力。

为推动全员阅读活动深入开展,该院出台了《周口市检察机关“全员阅读”活动实施方案》、《“全员阅读”考试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完善了“全员阅读”日常学习、监督管理、考试考核、激励奖惩等各项程序机制,持续开展和举办了检察干警“同读一本书”、分享交流会、检察文化大讲堂、检察官周末沙龙等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读书学习活动。同时,每年举行一次全市检察机关“全员阅读”集中考试,实行以考促学,并把考试成绩作为检验读书效果和干警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全员阅读”结出硕果累累。目前,市检察院被中国人民大学确定为“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教研实践基地”,在省检察院组织的党纪检纪知识竞赛中,周口代表队获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1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员”,5名干警分别获得全省“侦查监督业务标兵”、“十优公诉人”、“民行检察业务能手”、“案件管理工作业务能手”、“网络安全业务竞赛十佳标兵”等荣誉称号,1名干警参加了全国检察业务骨干授课巡讲活动,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的亲切接见。还有一大批尖子人才和业务骨干脱颖而出,进入了全省检察系统各业务条线的人才库。2017年6月4日,《检察日报》头版头条以《当读书成为每个检察官的习惯》为题,全面介绍了市检察院“全员阅读”提素质强办案的显著成效。



三考一评:让精细融入日常管理

针对过去队伍管理松散、干部考核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不高的现实,市检察院出台以考勤、考试、考绩、民主测评为主要内容的“三考一评”绩效考核办法,从实施精细化管理入手,对干警的德能勤绩廉按百分制进行量化,实行动态管理、综合评价。

“三考一评”抓住了机关管理中的规律性和核心问题。考勤实行周考核,依据院执勤组的每周通报和“检务通”平台上的周签到表,分别对干警日常上下班、参加院内外集体活动和志愿者服务活动等情况进行考核,目的是为了严明工作纪律,提升单位形象。考绩实行季度考核,由各部门负责人依据本部门干警工作绩效考核细则,每季度打一次分,打分实行平均分和最高分限制,既有效避免了干好干坏一个样的情况出现,也合理控制了部门干警的优秀等次比例,做到优中选优,增强了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考试和民主测评实行年度考核,分别以干警当年度全员阅读考试成绩和群众认可度为依据,一方面有利于以考促学,激发干警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另一方面,也保障了单位干警对机关考核工作的参与权、监督权。这些考评的动态数据汇总并公示后,便是每个部门及干警一年来的“成绩单”,一目了然,清清楚楚,不但提供了科学评价干警量才使用的标准,也解决了年终公务员考核简单以票取优秀的问题。在2016年全省公务员考核工作会议上,该院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唯一代表,进行了典型发言。

“三考一评”的实施,充分发挥了考评办法



“指挥棒”、“助推器”、“定位仪”的引领作用。2016年5月至8月,市检察院重点依据“三考一评”结果,两次组织竞争上岗,先后提拔处级干部6名、科级干部99名,对25名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轮岗交流,该院机构设置不合理、干警职级待遇普遍偏低等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整个竞争上岗过程平稳有序、风清气正,“靠学习立身,凭政绩进步”的良好氛围已初步形成。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2016年,周口市检察机关群众执法满意度在全省位居第4名,实现大幅提升。实践证明,周口市检察队伍是一支政治坚定、能征善战、能打硬仗的队伍。展望未来,他们将以更加铿锵有力的步伐,继续铸造公正执法的丰碑!



砥砺奋进的周口检察队伍

